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 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64,205,073 股无偿划转至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鼎公司”）。
-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本次股份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股份划转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渤海国资的通知，渤海国资与津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署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将渤海国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64,205,073 股无偿划转至津鼎公司，本次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出方

名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737497530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注册资本：1,184,482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房屋租赁。

渤海国资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股份划入方

名称：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BCFK46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 83.85.87 号，西康路 37 号 304-4

法定代表人：刘志斌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津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国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津鼎公司持有公司 64,205,0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